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 (2026-2027 年度)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新能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约以下合同内容，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包括其他垃圾焚烧单元、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单元和建筑垃圾处理单元）、六里屯垃圾填埋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四季青粪便消纳站、三星庄粪便消纳站、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监管。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对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数据汇总等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指导意见，汇总及分析环境检测结果，协助做好诉求意见梳理工作等。

2. 各设施检查频次为对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工村园区的安全及运营进行全过程技术监管，并做到 24 小时驻场管理；对海淀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五路居垃圾转运站每月度检查 2 次；对海淀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每月检查 1 次；对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每月度检查 2 次。市区检查监督相关文件对检查频次要求如有调整，不低于最新要求频次。

3. 对海淀再生能源发电厂和海淀大工村餐厨厨余厂的安全及运营进行全过程技术监理（监管）。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垃圾焚烧、余热利用、烟气处理、除臭系统、灰渣外运处置、自动控制、电气、综合废水处理、炉渣暂存等；餐厨厨余厂监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接收、垃圾前处理及输送、垃圾发酵系统、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泔水油分离及外运处置、筛上物外运处置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包括卸料环节、破碎环节、再生产品制造环节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

4.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驻场监管人员以及专业的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监理服务工作。服务团队须由机械、锅炉、汽机、热控、电气、环保、安全、财务、法律等项专业人员组成，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监管相关经验，负责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必要时，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或

更换上述工作人员。

5. 乙方实际驻场提供技术监理人员需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拟派人员保持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须保证为同等资历人员，且应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6. 从事技术监理服务工作的负责人需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在厂运营或监管经验；现场技术监理服务人员需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或监管经验；餐厨厨余垃圾厂运营或监管经验。

7.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共需专业技术人员 7 名；海淀区其他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巡查共需专业技术人员 2 名。

8. 乙方工作的执行必须是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驻场监管人员以及专业的服务团队予以支持，提供最全面的技术监理服务。相关人员所需资格如下：

技术监理项目负责人：负责掌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各项工作。

现场技术监理服务人员：协助项目负责人执行大工村园区日常监管工作。对海淀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海淀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五路居垃圾转运站、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等设施例行检查工作。

9.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同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督促运营方落实整改。

乙方应根据监理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须包含环境监测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数据及分析情况等内容）。

10. 作为甲方的技术顾问，需确保每日驻场人员与招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巡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须保证为同等资历人员，且应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制定并向运营方提供明确的监理考核标准。对运营方员工资质、工艺设置、工况条件、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检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运营方提出监理检查结论和建议。

12. 每半年对设施组织一次安全领域专家现场评价会，每个设施邀请至少 3 名安全生产、有限空间、危化品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形成结果报告能够具体指导安全管理工作。

13. 为招标人每季度提供一次专业技术培训服务，协助甲方做好评价工作、

群众诉求应答和解释相关工作。

14. 为甲方审查和监督运营方提交的所有运营技术文件，并应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15. 为甲方对运营方提出的运营成本核算提供咨询服务。

16. 为甲方做好相关法律条例、合同内容的疑义咨询。

17. 为甲方提供其他与焚烧厂运营监理相关的技术咨询。

18. 乙方应服从现场运营方的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及现场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19. 乙方应保持监理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20. 须为甲方及被监理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21. 协助甲方下属事业单位对固体废弃物终端处理设施检查工作。

22.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为完善监理工作，甲方应授权乙方可向所检查的设施要求提供查阅运营相关文件的权利。初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运营设施许可规范、运营手册、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转与维护状况纪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环评报告、备品配件量信息、运营商运营计划、整改建议、人员配置情况等。

2. 为使提供的监理服务能更贴近甲方需求，甲方应要求发电厂的运营商不得干涉乙方因工作需要而进入现场察看所需信息的权利。

3. 甲方应在发电厂内为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室(需自行配备办公桌椅及办公设备)，在厂区内提供宿舍一间(需自行配备住宿用品)，可在发电厂职工食堂就餐(餐费自理)。

4.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利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和考核，并依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

第三条：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一年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855,800.00 元(含税价格)(大写：贰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2. 监理工作正式启动后，按月进行考核并确认服务费。

3.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并取得审计报告后，付清剩余全部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单位应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方式付款。

4. 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7366

发票内容：*现代服务*技术监理服务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新能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15939010701

第四条：税费

1. 本合同涉及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双方征收的税项均由双方各自负担，需要为本合同支付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关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征收的税项，乙方应自行向税务机构缴纳。

3. 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政策，乙方税费可获得相应减免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税务部门办理相应减免事宜。

第五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服务期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结束，服务期结束之日即合同终止。

第六条：验收

1. 乙方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理月报；乙方应于每季度（1 月、4 月、7 月、10 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监理季报；乙方应于服务期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服务期内的监理年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理报告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

2. 若提交的监理报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必须在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理

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明确提出需要完善、整改的内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为提升监理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理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4. 为提升监理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理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每月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次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时，每分扣款 3,000 元，具体的考核标准详如附表。

第七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 若监理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逾期违约金。

2. 逾期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将从每季度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应通知乙方另行交纳。

3. 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可免除乙方交付监理报告的义务。

4. 甲乙双方因下列天灾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事由，致使未能按时履约者，应相应延长履约期限，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不能履约者，将免除责任：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3) 交通中断或民众非理性的聚众抗争，而使乙方无法抵达履约标的处。

(4) 毒气、瘟疫、火灾或爆炸致履约标的遭破坏。

(5) 履约人员遭杀害、伤害、掳人勒赎或非法拘禁。

(6)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议认定确属不可抗力者。

5.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事由发生或结束后，其属可继续履约的情形，应继续履约。并应实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害。

第八条：合约终止与清算

1. 若乙方遭甲方逾期违约金罚款的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或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规定的日期停止合同

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交接及退场。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将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履行责任与义务。但乙方应于终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可善意并有秩序的提前终止合同。

第九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甲方完全拥有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等一切权利，乙方应无条件的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

(1) 工作成果。

(2) 甲方为本合同的履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

(3)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4) 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3.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协

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可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 连带责任

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在内的财产、人身损害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可向乙方追偿。若合同约定的设施内发生突发事件，经查为因乙方在工作中失职所致，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并按事件的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扣除的服务费用按事件的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10% 。

2. 通知

依本合同规定所为的通知，如以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北京新能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座 5F

3. 合同修改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修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概不生效。或者以签订补充协议书为准。

4.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约束。

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视同本合同的一部分。

(1)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含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

(2) 补充协议书、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盖章）：北京新能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座 5F

附件：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考核标准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项目管理 (20分)	现场项目人员管理	<p>1、人员资历管理</p> <p>2、驻场人员管理</p> <p>3、项目负责人管理</p>	<p>1. 技术监理项目负责人, 具有焚烧厂运营或监管 5 年以上经验; 现场技术监理服务人员, 具有焚烧厂运营或监管 1 年以上经验。缺少技术监理项目负责人扣 5 分, 缺少现场技术监理服务人员扣 2 分, 发现监理人员资质不符合的 1 人扣 1 分。</p> <p>2.1. 监理人员出勤时间配合甲方出勤时间出勤, 发现未按规定到勤每日扣 0.5 分。</p> <p>2.2. 项目负责人休假离开北京需于 3 日前电邮通知, 未于 3 日前通知扣 1 分。</p> <p>3. 项目负责人更替时, 需于更替一周前提供接替人员简历, 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甲方审核, 经甲方同意后, 负责人才可以正式更替。未依时间提交扣 3 分, 未获得甲方同意私自更替扣 5 分。</p>	
	后勤服务团队管理	后勤服务团队管理	后勤服务团队需满足投标要求, 一旦甲方需要技术支持时, 应根据甲方要求, 安排人员处理相关事宜; 不满足要求的, 扣 1 分; 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的, 每次扣 3 分。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日常 监理 工作 管理 (40分)	驻场人 员 作业管 理	<p>1. 现场作业巡查。</p> <p>2. 检查运营单位每日提交保养与维修材料，并抽查作业执行情况。</p> <p>3. 检查运营单位每日提交的日报材料。</p> <p>(1) 运营日报</p> <p>(2) 各炉投料曲线图</p> <p>(3) 各炉炉膛温度曲线图</p> <p>(4) 各炉 CEMS 污染物排放数据表</p> <p>4. 追踪运营单位改善联系单的回复情况，核实改善联系单回复的缺失改善内容。</p> <p>5. 审核运营单位提交的运营管理计划文件。</p> <p>(1) 下一年度的年度生产（包含化学药品）计划。</p> <p>(2) 下一年度大修计划。</p> <p>(3) 下一年度环保检测计划。</p>	<p>1. 监理人员需在工作日进行现场巡查，并填写巡厂记录表备查，未巡视，每次扣 2 分；若未填写巡厂记录表每次扣 1 分。</p> <p>2. 监理人员应检查运营单位提交的保养与维修材料，每周至少抽查作业执行状况 1 次，未执行的，每次扣 1 分。</p> <p>3. 监理人员应审核运营单位提供的日报材料，若发现未执行扣 1 分。甲方发现运营日报材料审查结果违反考核办法而监理人员未纠正运营单位时，每次扣 3 分，因运营单位未提交导致无法执行的，则不在此限。</p> <p>4. 监理人员必须追踪运营单位对改善联系单的回复情况，并就改善内容进行核实。每月改善联系单的核实达 85% 以上不扣分，80%-85% 扣 1 分，75%-80% 扣 2 分，低于 75% 扣 3 分，因运营单位未回覆改善致无法执行的，则不在此限。</p> <p>5. 监理人员必须审核运营单位所提交的运营管理计划文件，并制作审查意见材料。于运营单位提交完整运营管理计划文件后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提交甲方，每迟交 1 天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因运营单位</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4) 下一年度 EHS 工作计划。</p> <p>(5) 下一年度人员培训计划。</p> <p>(6) 下一年度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p> <p>(7) 应急演练计划。</p> <p>6. 污染控制之环境保证。</p> <p>(1) 炉渣</p> <p>(2) 烟气污染物</p> <p>(3) 飞灰稳定化物</p> <p>(4) 废水排放口水质</p> <p>(5) 噪声</p> <p>(6) 恶臭</p> <p>7. 设施处理量监督。</p> <p>8. 协助做好设施运营考核评价工</p>	<p>未提交导致无法执行的，则不在此限。</p> <p>6. 第三方检测单位执行检测的结果，若未达到监理考核办法中的检查评分要求，监理人员应提出整改要求，未提出整改要求，每次扣 1 分。</p> <p>7. 每月每炉正常运行的焚烧量应达到设计量的 75%，未达到 75%每炉每月扣 1 分，若因垃圾进厂量不足或运营单位未按监理人员已提出整改要求，执行改善导致不达标的，则不在此限。每月餐厨厨余厂处理量应达到设计量的 75%，厌氧系统处理能力应达到设计值的 75%，若因垃圾进厂量不足或运营单位未按监理人员已提出整改要求，执行改善导致不达标的，则不在此限。</p> <p>8. 监理人员必须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将运营考核情况提交给甲方，迟</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作并提出技术建议。</p> <p>9. 监督运营单位办理运营信息公开事宜，并比对、核实运营单位信息公开数据合理性与正确性。</p> <p>10. 定期召开监理会议。</p> <p>11. 监督污水排放、炉渣与飞灰（或稳定化物）出厂情况。</p> <p>12. 监督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检测工作。</p> <p>13. 应急管理制度落实</p>	<p>交每次扣 1 分。</p> <p>9. 若未监督公开事宜的，每次扣 1 分，若未履职的，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3 分。</p> <p>10. 监理人员必须每月召集运营单位召开监理会议，并制作会议纪要提交甲方，若无故未召开监理会议每次扣 2 分。</p> <p>11. 监理人员应监督污水排放情形并对炉渣与飞灰需与出厂过磅记录进行比对。若发现比对后有不符情况，监理人员应提出整改要求，未提出整改要求，每次扣 1 分。</p> <p>12. 监理人员必须于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检测工作时，至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若发现未到场监督，每次扣 1 分。</p> <p>13. 监理的设施遇甲方垃圾调度及设施维护等应急状态时，须听从甲方安排，若发现未依甲方安排执行的每次扣 3 分。</p>	
	后勤服务团队	1. 技术支援团队需到厂进行情况核实时，应做好提前通报。	1. 到厂前一周通知甲方，未予一周前通知扣 1 分，每晚 1 天通知扣 0.5 分，最高扣 4 分。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2. 后勤服务团队到厂提出建议与报告。</p> <p>3. 协助材料的判别或分析。</p>	<p>2. 后勤服务团队到厂巡查后需提出建议报告呈现于监理月报内,若未提出报告扣1分。</p> <p>3. 后勤服务团队应协助对日常运营文件、数据等材料判别分析,并提出建议报告呈现于监理月报内,若未有记录的,每次扣1分。</p>	
安全生产 监理 管理 (30分)	安全监 理	<p>1. 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检查提交的材料。</p> <p>2. 检查运营单位人员资质。</p> <p>3. 定期检修(大、小修)工作安全检查。</p>	<p>1. 监理人员应每月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2票3制、消防安全检查、特种设备管理)执行情况,并将抽查结果做成记录提交给甲方。若未提交检查记录,每次扣3分,未检查运营方提交的材料,每次扣2分。</p> <p>2. 监理人员应每月检查运营单位人员资质,并将检查结果做成记录,提供甲方,如运营单位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是,应及时要求运营单位进行整改。若未执行检查的,每次扣1分。若发现有虚伪造假,每次扣5分。若因未告知或虚伪造假而导致人员发生重大伤害以上的事故时,依合同进行处理。</p> <p>3. 监理人员应于定期检修期间,对于检修相关工作(发包相关文件、人员投保信息、检修人员岗位资质、劳动合同,以及现场作业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应做成记录,提交给甲方。若未执行,每次扣3分。</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4. 检查安全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p> <p>5. 及时更新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p> <p>6. 项目监理人员进入生产区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1) 安全帽 (2) 护目镜 (3) 活性炭口罩 (4) 长袖长裤服装 (5) 反光马甲 (6) 安全鞋 (7) 进入噪声区应佩戴耳塞</p> <p>7. 运营重大事件发生时通报。</p>	<p>4. 监理人员应对于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核实, 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生产安全规定者, 应立即要求整改, 并记录于安全生产考核中。若未依规定提交安全生产考核的, 每次扣 3 分。</p> <p>5. 监理人员应每月及时查找与更新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工作, 并做成记录, 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 1 分。</p> <p>6. 监理人员进入现场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甲方发现监理人员未依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每发现 1 项扣 1 分。</p> <p>7. 运营重大事件发生时监理人员应以短信或电话通报甲方, 若未通报每次扣 2 分。</p>	
项目基础管理 (10分)	基础要求及资料管理	<p>1. 配合甲方核实运营单位工作的执行情况。</p> <p>2. 协助甲方监督其委托执行的环境监测采样工作。</p>	<p>1. 项目组应配合甲方核实运营单位工作的执行情况, 若无故不配合每次扣 5 分。</p> <p>2. 监理人员应配合监督甲方委托执行的炉渣、雨水、污水、废气采样工</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3. 监理人员应协助甲方建立运营考核制度，协助甲方对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p> <p>4. 每日提交运营日报审查纪录报表。</p> <p>5. 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p> <p>6. 每季按时提交季度监理服务报告。</p> <p>7. 每年按时提交年度监理服务报告。</p> <p>8.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月运营材料。</p> <p>9.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大修报告</p>	<p>作情况，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 1 分。</p> <p>3. 监理人员应配合甲方要求协助建立运营考核制度，若未能配合每次扣 1 分。监理人员协助甲方对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发送甲方，若无故未发送，每次扣 1 分。</p> <p>4. 监理人员应于工作日每日提交运营日报审查纪录报表给甲方，若无故未提交每次扣 1 分。</p> <p>5. 监理人员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给甲方，若未能提交每次扣 1 分。</p> <p>6. 监理人员应于每季度（1 月、4 月、7 月、10 月）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理季报给甲方，若未能提交每次扣 1 分。</p> <p>7. 监理人员应于服务期终止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服务期内的监理年报，若未能提交每次扣 1 分。</p> <p>8. 监理人员应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月运营材料报告后提出审查意见给运营单位进行跟进，并抄送甲方，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 1 分。</p> <p>9. 监理人员应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及年度演练方案等文件。</p> <p>10. 相关监理工作文件保存与存查。</p> <p>11. 为甲方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p>	<p>大修报告及年度演练方案等文件，提出审查意见给运营单位并抄送甲方，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 1 分。</p> <p>10. 监理人员应保存与存查相关监理工作文件，最少应保存 3 年，电子版监理材料（日报审查记录、每日巡厂记录表、缺失改善通知单、运营材料审查意见等）每年向甲方递交 1 次，若甲方抽查或调阅相关文件发现短缺时，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11. 监理人员应为甲方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若发现违反前述要求每次扣 3 分。</p>	